#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證據「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CH9D6012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經公布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

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定則修正為「得」加重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第5款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人罪。本院審酌被告自身駕駛執照業經註銷，竟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於鄰近行人穿越道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致交通法規範不顧，並生交通危害，過失情節非輕，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且因本案係同時構成同一條項內之加重要件，僅加重一次，不遞予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7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於本案犯罪尚未發覺之際，經員警到場處理時坦承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竟未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因而導致本件事故發生，兼衡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勢情節非重，暨被告年歲六旬、智識程度（參卷附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無業，及犯罪後自首且坦認犯

行，又被告雖與告訴人雙方私下約定被告分期賠償新臺幣（下同）3萬元，然被告於給付告訴人2萬元後，即未再依約履行剩餘款項，告訴人已無調解意願（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芳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64號

被　　告　林建成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號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於民國111年5月30日10時38分許，無照（駕駛執照業經註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往錦和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與中正路口欲右轉中正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暫停禮讓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邱燕嬌，即貿然右轉行駛，因而碰撞邱燕嬌，致邱燕嬌受有全身多處擦挫傷、疑右肩扭傷或旋轉肌群損傷及右足踝挫扭傷等傷害。嗣林建成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邱燕嬌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邱燕嬌於警詢時、告訴代理人陳智明於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各1份、現場照片13張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致人受傷罪嫌。其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黃偉